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智麟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長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租金補貼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42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訴外人即聲請人之父莊和正經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（現改制為相對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以民國111年10月28日營署宅字第1111177592號函（下稱111年10月28日核定函）審核為「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之核定戶，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(下稱系爭補貼)。後莊和正於補貼期間內（即111年11月4日）死亡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16日填具租金補貼申請人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相對人申請將系爭補貼之申請人由莊和正變更為聲請人，相對人自111年12月起以聲請人為相對人111年10月28日核定函之受補貼人，每月撥付租金補貼款4,800元（自111年12月至112年9月）予聲請人。嗣相對人複查申請資料及財稅資料發現，聲請人非屬莊和正之家庭成員，不具申請時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8點第2項所定得申請辦理受補貼者變更之身分，相對人遂以113年5月14日國署住字第113106990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（實為撤銷）相對人111年10月28日核定函，並命聲請人文到45日內繳還溢領之租金補貼款52,320元（111年11月4日至112年9月

30日），復相對人再以113年6月11日國署住字第1130052934
1號函撤銷關於原處分命繳還溢領租金補貼款4,320元（111
年11月4日至111年11月30日）之部分，即原處分命聲請人繳
還溢領租金補貼款48,000元（111年12月1日至112年9月30
日）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後，乃提起行政訴訟
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42號租金補貼事件，下稱系爭訴
訟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逕為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強制執行，為維護聲請人權益，避免相對人承辦人員於扣押金額後消極應對，聲請人主張應依判決結果，相對人始得要求聲請人依法辦理，爰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，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就相對人所為原處分，不服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以113年7月22日台內法字第1130027522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後，始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，相對人已踐行法定程序，於法有據。聲請人除未敘明本案行政執行有何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可能外，亦未敘明有何急迫之情事，再者，本案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無損害難以回復之可言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請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(第2項)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核此停止執行制度係鑑於我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。例外允許停止執行，則以原處分之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、急迫之積極要件，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等消極要件，始得為之，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

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；所謂「急迫情事」，則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言。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。倘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審查結果，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，乃屬要件不備，即應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相對人自111年12月起以聲請人為相對人111年10月28日核定函之受補貼人，迄至112年9月每月撥付租金補貼款4,800元予聲請人，嗣相對人複查申請資料及財稅資料後，認聲請人申請時不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8點第2項所定得申請辦理受補貼者變更之身分，遂以原處分命聲請人繳還溢領租金補貼款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訴訟卷宗審閱無訛，茲依原處分之形式觀之，尚難認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。再者，原處分係命聲請人繳還溢領租金補貼款48,000元，其執行標的為金錢給付，聲請人縱因原處分之執行受有損害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，尚難認屬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；此外，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，將有何「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且有「急迫情事」者之法定要件，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依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磨佳瑄